

市场监管总局严厉查处哄抬价格行为

本报综合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当前,受国际局势和疫情影响,部分领域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为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于近日出台《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此次《指导意见》细化了当前哄抬价格的13种常见情形,为依法打击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撑。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防疫物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秩序稳定,2020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了一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为服务我国疫情防控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市场主体普遍反映价格法律法规中哄抬价格行为条款比较粗、边界模糊,在尺度掌握、政策理解上比

较困难,同时也给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哄抬价格创造了可乘之机。因此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此次《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当前哄抬价格的13种常见情形,为企业明确了法律边界,为基层执法明确了依据,为依法打击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撑。

该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指导意见》有以下几方面的亮点:一是进一步细化了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二是将哄抬服务价格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三是细化了从重处罚的内容。

例如,针对部分企业为牟取高额利润,散布停产、限产等减少供应的虚假信息,通过增强预期大幅提高销售价格问题,《指导意见》设置了“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的”条款;针对部分企业在成本小幅增长情况下,通过自身较强议价能力,大幅提高销售价格,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问题,《指导意见》设置了“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的行为都可以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根据《指导意见》,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该负责人表示,前期,经营者主要通过大幅提高商品价格牟取高额利润,而近期部分地区出现大幅提高配送费用牟利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部分经营者利用配送服务稀缺之机,大幅提高配送服务价格,借机牟取高额利润,群众反映强烈。考虑到一些重要服务已是当前人民群众生活不可缺少的服务项目,且此类行为在供需失衡条件下具有一定普遍性,《指导意见》专门规定“哄抬服务价格

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本次《指导意见》执行,更符合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价格监管需要,有利于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市场监管总局强调,把握和实施好《指导意见》,要在充分理解《指导意见》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做到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地制宜:一是要严格掌握哄抬价格行为认定的前提条件;二是要正确处理保供和稳价的关系;三是认定哄抬价格行为要综合多种因素判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不应求的商品价格上涨,是价值规律的体现。保供稳价的关键是维护供应和价格的协调关系。稳价不是机械防止价格上涨,而是打击通过扭曲预期、囤积居奇等行为加剧市场供需失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价格的根本在于增加有效供给,满足市场需求。

2022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

本报综合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经向部门、行业和社会广泛征集年度立项建议,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卫健委拟定了《2022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优先制定、修订风险防控和产业急需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1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具体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收。

据悉,此次计划立项的41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体包括:食品添加剂标准10项、食品产品标准2项、生产经营规范标准3项、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20项、微生物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2项、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标准4项。

四部门发文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消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要求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明确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

公告在坚持月饼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企业守法经营、合理定价,促进月饼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鼓励经营者生产、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

二是要求经营者生产、销售盒装月

饼,应当严格遵守关于食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三是要求经营者销售盒装月饼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不得以礼盒等形式将月饼同其他产品混合销售。

四是要求发行月饼券、月饼卡等提货卡券的经营者,严格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五是要求酒店、餐厅等经营者加工制作、销售盒装月饼应遵守相关政策规定。

六是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事盒装月饼销售活动需与线下经营者同样遵守相关规定。明确平台经营

者应加强对平台内盒装月饼销售活动监督,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和提供定制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重点监督;应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限制过度包装等强制性标准。

七是要求行业组织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倡导不使用鱼翅、燕窝等珍稀食材,鼓励绿色、简约包装,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据了解,盒装月饼平均生产成本70元/盒左右,单价200元以下的盒装月饼销售占比达80%以上,单价500元以上占比约1%。

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本报讯 高文 侯雅洁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业品牌打造,充分发挥农业品牌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作用,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并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表示,到2025年,聚焦粮油、果蔬、茶叶、畜牧、水产等品类,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介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

品牌强农战略,品牌意识明显增强,品牌数量快速增长,品牌效益显著提升,但我国农业品牌多而不精、大而不强问题依然存在,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仍有待提升。

《计划》提出,要夯实品牌培育基础。加快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品牌农产品品种创新能力、精深加工能力和流通供应能力。加快农业品牌标准化建设,推动农业品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建立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评价标准和管理规范。《计划》强调,要提升品牌营销能力。通过创新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等场景,用好网络购物节、平台促销活动、云展会等形式创新营销业态。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利用网络新媒

体,建立传播矩阵。同时,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精髓,鼓励农业品牌与文化创意相结合。

《计划》指出,要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专家队伍,开展市场消费研究,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品牌主体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做好RCEP涉农政策对接。引导品牌主体在业务流程、品牌管理、市场监测等方面实现全流程数字化,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计划》强调,要营造品牌消费环境。发布品牌消费索引,激发消费意愿,支持品牌主体围绕市场消费趋势打造新产品。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结合,抓住传统节日、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扩大品牌消费。同时,发挥大中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联动,打造特色乡村品牌。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组织召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宣贯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和山东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共同承办,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近100个市、县级市场监管局,60余家技术机构,共近500人参会。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排查、有效消除生产领域风险隐患,特殊食品司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前期已发布相关指导性文件。此次宣贯的《指南》于2022年5月发布,旨在进一步明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要点,规范检查方法,指导各地做好相关体系检查工作。会议还邀请行业专家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深入讲解,邀请企业专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详细介绍,旨在全面提升检查员专业水平。

此次宣贯会,特殊食品司创新运用“互联网+宣贯”新方式,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将培训范围延伸到市县级,取得良好效果。一方面,细致筹划组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展宣贯范围,确保互动顺畅、学习有序;另一方面,组织在线考核,根据重点内容设计两套试卷,分组发送、限时作答,充分检验学习成效。

宣贯会的顺利召开,为各地建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专业化队伍创造了良好开端,为下一步充分利用好《指南》,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奠定了基础。各省级局表示,将不断完善特殊食品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守牢特殊食品安全底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特医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宣贯会举行